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15号

当事人：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EW11F48C

经营者：张丽婷

联系电话：152XXXXXX8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小密枝村委会山头上村石板河

2025年9月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接群众信访（投诉）臭气影响环境，根据投诉反映内容，2025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来到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向养殖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后对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镇小密枝村委会山头上村石板河山顶上，主要养殖肉鸭，养殖场内有明显的养殖粪污气味，养殖场建设有四个55米长、6米宽的大棚，鸭床下面有约20厘米厚的稀稠状鸭粪，现场负责人正在铲除其中一个大棚内的鸭粪到手推车上，大棚设置有塑料排污管道通向粪水收集池，三个塑料大棚处于养殖状态，养殖场共设有两个粪水收集池、一个露天堆粪场，两个粪水收集池中一个粪水收集池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另一个粪水收集池

为未进行防渗处理的土坑，看不见防渗处理痕迹，有养殖粪水沿塑料管道进入未进行防渗处理的收集池，收集池内有黑色的粪污；露天堆粪场地面未进行硬化，未进行围挡，堆场内堆放有约30厘米厚的鸭粪。经测量，养殖场占地面积2661平方米，堆粪场面积129平方米。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养殖场养殖肉鸭规模10000只，现存栏200只。

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1个粪水收集池为未进行防渗处理的土坑。堆粪场露天设置，地面未进行防渗处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2025年10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丽婷、金小红）2份、2025年10月29日现场拍摄照片5张、现场视频记录1份，证明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2025年10月30日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张丽婷身份证复印件1份、金小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听）〔2025〕13-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申辩内容综合为：1. 我完全同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情况，积极按照检查要求整改。2. 我养殖肉鸭未新建任何设施，所有设施均使用原养殖设施。3. 检查后我已按要求整改，采取相应措施，妥善收集处理养殖废水，养殖粪污经处理后让附近村民转运还田使用。4. 我养殖规模较小，今年市场非常不景气，全家仅靠养殖肉鸭度日，收入捉襟见肘，加上按照贵局要求整改场地费等已是投入大量资金，我也无法承担高昂的处罚金额。5. 家中有一个小孩读初书，学费及生活费较高，还有一个五十四岁的老人脑出血半边身体瘫痪，全家经济收入来源仅靠养殖肉鸭，因自己养殖，不熟悉相关情况，亏损过大，还欠有外债。

1.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2.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与整改要求无关。

3.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4.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5.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五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

予采纳。理由如下：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的规定，家庭困难不符合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

因《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版)中未明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考虑石林县丽婷养殖场（经营者：张丽婷）养殖规模较小，养殖场只有 2 名员工，属个体工商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粪污收集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1.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